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9	浙江荣泰	2026/4/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 持股凭证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 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 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婷圆电子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传真：0573-83679959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或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继续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木勇	2009年	2011年	2010年10月	2023年	签署7家上市公司和4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超晨	2020年	2019年	2020年4月	2025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阮喆	2011年	2009年	2012年9月	2025年	签署5家上市公司和6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不含税）。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2,622,517.99元，公司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余资金等合计88,616,957.5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募集资金净额(1)	446,005,226.27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372,622,517.99
	其中：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265,069,514.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410,877.33
	补充流动资金	45,142,126.27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19,220,000.00
	累计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929,840,997.80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本金	1,919,22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收益(3)	10,620,997.80
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	4,613,251.43
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	88,616,957.51
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1)-(2)+(3)+(4)-(5)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针对前述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并增加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1	纵横股份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32633925	0	资金专户
2	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32723843	0	资金专户
3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40932938	0	资金专户
合计				0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11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2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2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5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是否已赎回	赎回的实际收益（元）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5月12日	3.00%	34	是	447,123.29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6月23日	3.10%	34	是	462,027.40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7月21日	3.40%	90	是	240,644.4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8月25日	3.00%	34	是	55,890.4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9月8日	3.20%	62	是	652,273.97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0月21日	3.40%	90	是	243,588.3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年11月15日	3.00%	62	是	687,945.21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1月22日	3.00%	30	是	72,632.77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2月23日	3.00%	30	是	72,333.3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80%	47	是	251,616.44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年3月28日	3.00%	30	是	363,287.67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4月27日	1.54%-3.30%	90	是	231,000.00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年6月28日	2.90%	30	是	297,150.68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7月27日	1.54%-3.30%	90	是	253,137.49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201M05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8月15日	2.35%	37	是	65,671.2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9月5日	1.43%-2.50%	30	是	70,037.50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201M060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9月14日	2.80%	62	是	475,616.44
上海银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3,000.00	2022年2月16日	2.03%	20（产品无固定期限，7天通知赎回，实际存款期限20天）	是	146,25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00.00	2021年5月7日	1.50%-4.90%	30	是	116,794.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热卷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7月13日	1.40%-3.50%	97	是	186,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4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11.00	2021年8月11日	1.50%-4.50%	30	是	112,603.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80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19.00	2021年8月19日	0.10%-4.00%	34	是	75,22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225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3,022.00	2021年9月29日	3.30%-5.00%	47	是	125,68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0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69.00	2021年11月11日	1.30%- 5.30% 或3.30%	43	是	49,896.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天数指数21013号(SRB589)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0-3.88%	179	是	230,099.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98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27.00	2021年12月28日	3.50%-3.70%	130	是	69,86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72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 7.70% 或3.40%	90	是	69,041.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 5.60% 或3.40%	90	是	167,671.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6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74.00	2021年12月28日	1.30%- 5.30% 或3.30%	46	是	44,666.6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12月22日	1.54%-3.10%	90	是	235,083.33
上海银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年12月7日	2.70%	34	是	182,575.34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3,104,166.6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年5月20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成都银行银都支行（自动化）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4日	3.00%	92	是	230,000.00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3月8日	2.70%	36	是	75,452.05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0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15日	2.50%	38	是	69,863.0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3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年6月14日	2.60%	36	是	46,575.3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5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7月5日	2.50%	43	是	84,246.5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1月19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12,500.00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35,000.00
现金理财账户利息净收益	/							9,735.92
合计	/		191,922.00	/				10,620,997.80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